

2020 年度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中卫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牌子。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新兴城镇化工作。

2、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

4、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安全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

8、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9、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10、监督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1、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2、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置 8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财务、人事、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及重要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法制科。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及其他涉法涉诉案的办理工作。

3、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标准。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建筑管理科。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政策实施。监督执行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

业资格注册人员监督管理。组织参与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城乡建设科。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政策及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公用事业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6、建筑节能科(招投标管理科)。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贯彻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

7、城市综合执法监督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查处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城市信息指挥工作。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危化品管理、消防管理和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城市运行（给水、排水、供热、供气）安全监管及行业内其他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住建行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调度、分析、预测。通报安全生产形势。

（二）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拟订工程建设标准管理 workflows 及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价办法、计取标准和计算基础并组织实施。

2、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综合监督检查和竣工备案；核查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建筑构配件等生产单位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并监督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实施。

3、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

土和混凝土预制构建生产企业的质量活动。

5、负责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和建立相关职业资格注册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的调查测算并向社会公布；负责核定措施费的计取；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计价类别确认工作。

7、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合同及造价调整补充合同备案工作。

8、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及质量仲裁工作。

9、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中卫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的主要职责

1、负责楼盘表管理和新建商品房的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交易报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销售管理工作。

2、负责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检验、转让合同网签、交易资金监管等转让管理工作。

3、负责房屋价值确认和交易价格评估管理工作。

4、负责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房屋中介管理、个人信息系统建设和产权服务窗口建设等工作。

5、负责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四）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

1、负责协调、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做好纳入年度绩效目标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数据统计。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及分配管理工作。

3、负责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工作及数据库的管理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制订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5、督促、指导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加强对保障对象的管理，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6、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卫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纳入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编报的单位共四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有三个：

1.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中卫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3. 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

现对本级预算单位及二级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做以下说明：

1.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编制机构数 1

个，核定全额预算行政编制 17 名、聘用编制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我局所属市城市管理信息指挥中心岗位 4 名。

2.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机构数 1 个，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6 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为站长 1 名，副科级副站长 1 名。

3. 中卫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根据中卫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卫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的通知》卫编委发〔2016〕20号文件，设立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核定编制6名，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2018年2月，（卫编委发〔2018〕5号）核减2名编制，同年2月（卫编委发〔2018〕6号）将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核定为财政全额预算单位。

4. 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编制机构数 1 个，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4 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69304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300000.00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82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21966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512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9842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0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8072771.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41273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3000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657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68904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313904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2000000.00
总计	30	315139049.02	总计	62	31513904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689049.02	292723049.02					21966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000.00	4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0000.00	2820000.00					
20703			体育	2820000.00	282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820000.00	28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24.33	60512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24.33	60512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84.36	72884.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53.73	6865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18.20	45551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8.04	806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20.42	2698420.42					
21004			公共卫生	2310000.00	2310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10000.00	231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420.42	3884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00.00	134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20.42	17532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00.00	789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072771.72	178072771.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0261.80	6040261.80					
2120101	行政运行	4245098.22	4245098.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95163.58	149516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872509.92	150872509.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872509.92	15087250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0000.00	126600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660000.00	1266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00000.00	850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500000.00	8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12732.55	77446732.55					21966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36000.00	76970000.00					21966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466000.00						20466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220000.00	6122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00000.00	14100000.00					15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732.55	47673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732.55	476732.55					
223	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570000.00	1857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8570000.00	1857000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060000.00	4060000.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4510000.00	145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139049.02	7420539.10	29571850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000.00	4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0000.00		2820000.00			
20703			体育	2820000.00		282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820000.00		28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24.33	60512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24.33	60512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84.36	72884.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53.73	6865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18.20	45551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8.04	806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20.42	388420.42	2310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10000.00		2310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10000.00		231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420.42	3884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00.00	134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20.42	17532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00.00	789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072771.72	5740261.80	172332509.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0261.80	5740261.8	30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245098.22	4245098.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95163.58	149516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872509.92		150872509.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872509.92		15087250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0000.00		126600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660000.00		1266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00000.00		850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500000.00		8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12732.55	476732.55	98936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36000.00		98936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466000.00		20466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220000.00		6122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00000.00		156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732.55	47673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732.55	476732.55				
223	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70000.00		657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6570000.00		657000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060000.00		4060000.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510000.00		25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69304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0000.00	21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30000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2820000.00	2820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5124.33	60512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8420.42	269842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072771.72	156912771.72	2116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446732.55	7744673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300000.00			230000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450000.00	45000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6570000.00		657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72304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173049.02	251143049.02	27730000.00	230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0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000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93173049.02	合计	64	293173049.02	251143049.02	39730000.00	23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143049.02	7420539.10	24372250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000.00	4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0000.00		2820000.00
20703			体育	2820000.00		282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820000.00		28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24.33	60512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24.33	60512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84.36	72884.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53.73	6865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5518.20	45551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8.04	806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420.42	388420.42	2310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10000.00		2310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10000.00		231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420.42	3884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00.00	134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20.42	17532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00.00	789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912771.72	5740261.80	151172509.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0261.80	5740261.80	30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245098.22	4245098.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95163.58	149516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872509.92		150872509.9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872509.92		15087250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46732.55	476732.55	76970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6970000.00		76970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220000.00		6122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00000.00		141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732.55	47673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732.55	476732.55	
229	其他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260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56.1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63097.54	30201	办公费	154205.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9635.10	30202	印刷费	2101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9328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2036.00	30205	水费	5648.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518.20	30206	电费	47920.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8.04	30207	邮电费	60106.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520.4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1.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92.50	30211	差旅费	38279.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73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4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3222.48	30214	租赁费	38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80.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1538.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04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00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8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66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267.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13182.92	公用经费合计 607356.18					
合 计		742053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30000.00	27730000.00		27730000.00	12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60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0000.00	12660000.00		126600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660000.00	12660000.00		1266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570000.00	6570000.00		6570000.00	1200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8570000.00	6570000.00		6570000.00	1200000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060000.00	4060000.00		4060000.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451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12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223			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	2300000.00		2300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表	2300000.00		230000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表	2300000.00		23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15139049.02 元，支出总计 315139049.02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99257437.72 元，支出总计减少 699257437.72 元，下降 68.93%，主要原因是中医院迁建项目、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工业园区中水、湿地出水综合利用工程、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集污工程、第二垃圾填埋厂建设工程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14689049.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723049.02元，占93.02%；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21966000.00元，占6.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3139049.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0539.10 元，占 2.45%；项目支出 295718509.92 元，占 97.55%；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3173049.02 元，支出总

计 293173049.02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57079993.72 元，下降 69.15%，支出总计减少 657079993.72 元，下降 69.15%，主要原因是中医院迁建项目、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工业园区中水、湿地出水综合利用工程、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集污工程、第二垃圾填埋厂建设等棚户区及市政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143049.0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84%。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571993.72 元，下降 41.69%，主要原因是中医院迁建项目、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工业园区中水、湿地出水综合利用工程、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集污工程、第二垃圾填埋厂建设等棚户区及市政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143049.0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000.00 元，占 0.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820000.00 元，占 1.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5124.33 元，占 0.24%；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8420.42 元，占 1.08%；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0000.00 元，占 3.98%；城乡社区（类）支出 156912771.72 元，占 62.48%；住房保障（类）支出 77446732.55 元，占 30.84%，其他支出 450000.00 元，占 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99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1143049.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部分工作经费及增人增资、零星调资、考核奖等；二是追加新建及续建项目工程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7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82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续建项目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2884.3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增发了精神文明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8653.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增发了精神文明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1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55518.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人增资、零星调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068.0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补缴清算乔吉海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职业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31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应理集团对中卫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进行维修改造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4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人增资、零星调资。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5320.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缴纳社会保险时，4 名参公人员与在编行政人员在一张保险核算单上，核算单上没有事业单位医疗，只有行政单位医疗项目，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补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3900.00，支出决算为 789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人增资、零星调资。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40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45098.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各类晋级晋档、零星调资、增人增资、津补贴、平时考核奖、住房补贴等。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扣减公共自行车运营维护费用。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198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95163.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发季度考核奖和精神文明奖。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7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0872509.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化解历年债务、涉水工程历年欠款、应理集团注册资本金及续建项目工程欠款。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16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5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122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2020 年老旧小区专项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41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老旧小区专项资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5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76732.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为机构人员调整。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5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军分区办公楼
室内管道和公寓楼维修工程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 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20539.10
元，其中：人员经费6813182.92元，公用经费607356.18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632602.83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
增加869202.83元，增长15.08%，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发了精
神文明奖、季度考核奖；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73470.59元，
降低0.98%。

2.商品和服务支出607356.1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
增加171256.18元，增长39.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招商引资
经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629965.87元，降低50.9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580.09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
算数增加96580.09元，增长114.98%，主要原因是为2020年增
发精神文明奖；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1684.91元，降低
6.0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20510.8元，下降80.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0510.8元，下降80.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质安站公务用车无预算，支出全部在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5000.00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00.00元，主要用于

加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730000元，本年支出27730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000000.00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479358000.00元，降低92.35%，主要原因是：新建及续建项目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2660000.00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8500000.00元。

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生态环境治理（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060000.00元。

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510000.00元，结余结转12000000.0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3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300000.0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656.18元，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717665.87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构人员调整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803平方米，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5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申请”自评得分为 2.5 分，“资金筹集”自评得分为 6.9 分，“资金分配”自评得分为 1.5 分，“资金管理使用”自评得分 7 分，“规划计划编制”自评得分为 5 分，“政策公开”自评得分为 4 分，“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自评得分为 5 分，“项目产出效益分析”自评得分为 46.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自评得分为 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今年以来，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城市的规划建设，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一些 80、90 年代的老旧小区因基础设施老化、功能缺失，使部分居民居住体验较低。由于其地下管网较复杂，部分设施拆除居民动员不畅等原因，要想加快改造进度、加大改造的彻底性还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受限。根据住建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 号）文件精神，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将 2000 年底后建成的小

区纳入改造范围但 2000 年底后建成的小区占比不得超过 15%。通过实施 2019-2021 三年老旧小区改造后，沙坡头区将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沙坡头区 2022 年起将面临无老旧小区可申报的困境。

二是专营单位改造主动性不强。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为避免通信线路影响楼体外墙施工，我区协调四大运营商配合施工单位对沿墙敷设的通讯线路进行了挪移，但楼体施工完毕后，通信运营单位仍旧将通信线路恢复原状，未进行彻底清理规整。供电公司只配合进行线路断电，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挪移，供电部门未将供电线路入地。目前，除长河小区、槐树北巷等个别片区在市、区领导多次协调督办后，通信运营单位投入约 30 万元通过明线套管的方式进行了线路规整，改造后的大多数老旧小区内电线、电缆仍旧交错沿墙敷设，附着墙壁、牵在树上，密密麻麻、纵横交错，如同一张张“蜘蛛网”，甚至相关运营单位都难以辨认各自线路，个别小区内还有高压线穿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改造后整体效果，群众反响也较为强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紧盯竣工结算，狠抓工程管理。紧盯时间节点，督促施工单位上报施工图、结算书等结算资料，要求审核结算单位全面加快审核结算进度，确保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核结算。

二是及早谋划部署，做好 2021 年项目前期工作。针对 2019 年及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短板，充分征求小区居

民改造意愿，排查摸清每个小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规划，按小区进行设计，提高设计标准。提前对接供电、通信等部门，将电力及通讯线路入地改造一并纳入老旧小区设计方案，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三是加强协调沟通，推进专营设施同步改造。以市人民政府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明确供电、供水、供热、通讯等专营单位职责分工，对老旧小区内废弃电杆、电线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老化严重的供水、供热管网进行更换，入户端口以外的通信、有线电视设施设备全部实现由专业经营单位规范管理，确保老旧管网彻底改造升级。

四是着眼长效常治，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针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积极指导乡镇、社区组织引导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推优选强业委会委员，实现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积极与本地物业企业、外地物业企业沟通对接，对有意向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洽谈具体的接管模式及管理模式，择优选聘物业企业提供优质物业服务。探索推行以出租车位等多途径补贴物业费不足的方式，出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扶持政策，逐步实现实现各类型老旧小区长效保洁、常态管理，实现长效管理全覆盖。

今后，我们将以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不断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争在“十四五”期间解决更多需要保障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

题，提高老旧小区居民居住体验，使更多的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及未单独设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6.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反映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评价有关公开资料

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1]第008号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R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2层）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738315

邮箱：nx-rh@cicpa.org

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1]第008号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家及自治区出台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规定,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对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中卫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相关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提供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报表及台账、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的检查、调查、核实等审计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发表评价意见。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概况

1.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0年,中卫市本级未向自治区申请棚户区改造任务,自治区也未下达中卫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任务。

2.公共租赁住房

截止2020年度中卫市共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6个片区15033套房，达到入住条件13482套（竣工交付启源物业公司），截止2020年底分配13298套，入住11561套，空置1921套。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在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指导下，中卫市制定印发了《中卫市辖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的通知》（卫政办法〔2019〕96号），经中卫市发改委批复（卫发改发〔2020〕97号，卫发改发〔2020〕98号，实施2020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2020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具体实施。项目分文昌镇、滨河镇2个项目，共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6,587.0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4,03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886.00万元，自治区预算内资金465.00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206.00万元），批复概算总投资10,500.80万元，对雍楼步行街楼群等19个片区老旧小区3544户109栋楼27.24万平方米进行改造。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

2020年度，自治区只对中卫市下达了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中卫市申报的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自治区住建厅下达中卫市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19个片区3544户109栋楼27.24万平方米。经进一步核实，2020年度中卫市实际改造19个片区3465户100栋楼26.92万平方米。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1. 按照2020年度确定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数，自治区财政下达中卫市中央专项资金1,886.00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206.00万元。

共计2,092.00万元。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表2：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明细表。

2. 2020年度自治区下达中卫市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092.00万元，中卫市主要用于19个改造片区的楼体维修工程，下达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资金4,495.00万元，主要用于19个改造片区的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楼体维修主要实施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外立面粉刷、楼道粉刷等，更换单元门、单元窗户及楼梯扶手等设施；配套设施主要改造更新小区内排水管网，硬化小区道路、停车场等，新建围墙、大门、门房、车棚、消防等设施，安装技防监控、路灯照明等设施，配备环卫设施。截止2020年12月底，19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部改造完工，并于2020年10至11月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具体情况见后附表3：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表。

三、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程序及评价指标要求，通过对2020年度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2020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投向符合规定、使用有效，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政府得民心，居民得好处”的惠民工程，该项目资金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既解决了老旧小区广大居民基本生活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老化和功能缺失问题，又通过项目建设拉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促进中卫市社会和谐和经济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评分，得分83.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结果为“良好”。

评分理由及评分依据详见附表1：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四、项目绩效分析

2020年度中卫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只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设定的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标准分值25分）

1. 资金申请（分值4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中卫市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及报送的相关材料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经评价，中卫市财政局及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上报了2020年度中卫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及自治区分解下达2020年改造老旧小区19个片区、109栋、3544户、27.24万平方米，后上报住建厅调整改造任务改造19个片区、109栋、3583户、27.91万平方米，部分小区上报的年份不够准确，且存在将2000年以后建成的小区申报纳入改造计划。得2.5分。

2. 资金筹集（分值10分）

中卫市2020年度改造19个老旧小区片区，除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2,092.00万元外，中卫市财政另安排711.00万元用于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炭房拆除征收补偿资金。本次实施评价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概算投资10,500.80万元。2020年改造项目签订合同价9,419.14万元，结算审核额6,880.18万元；当年企业投资148.36万元（电信、广电等七

大运营商投资)、居民筹资369.60万元(居民自家改造)。得6.9分。

3. 资金分配(分值4分)

中卫市依据发改委批复改造的老旧小区,并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对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各项目管理单位能够依据自治区财政制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及管理,扣0.5分;并结合工程进度,认真核算工程量,有序拨付工程进度款,根据指标要求分配下达的资金每延期5天扣1分,最多扣2分,但中卫市资金下达是结合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专项资金的拨付均延期5天以上,扣2分。本次实施的老旧小区的改造有针对性地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共得1.5分。

4. 资金使用管理(分值7分)

中卫市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投向符合规定,能够按照“适度集中使用,明确项目任务,资金专款专用”原则,结合工程进度,认真核算工程量,制定合理的资金支付计划,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2020年底专项资金无结存,资金使用率为100%。年度结束,中卫市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得7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标准分值15分)

1. 规划计划编制(分值5分)

中卫市编制上报了《中卫市(城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2020年年度改造计划。得5分。

2. 政策公开(分值5分)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4日印发了《关于<中卫市辖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连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在中卫市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开。改造公告在社区进行了张贴告

知。但在相关管理政策方面的制定上有待加强，中长期规划未公开。得4分。

3.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分值5分）

中卫市能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且评价内容完整。得5分。

（三）项目产出效益分析（标准分值55分）

2020年度，自治区住建厅下达中卫市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19个片区3554户109栋楼27.24万平方米。经中卫市发改委批复并实际核查，中卫市实际改造19个片区3465户100栋楼26.92万平方米。

截止2020年12月底，中卫市2020年度批复改造的19个片区均已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实际完成与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相比，改造小区开工目标完成率为100%、改造户数为97.8%、改造栋数为91.7%、改造面积为98.8%。

通过对老旧小区供排水供热管网的改造、道路停车场硬化铺装、外墙及屋面保温、粉刷、屋面防水维修、路灯及监控设施配套等分项改造，将极大的解决影响广大居民基本生活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老化和功能缺失问题。由于老旧小区物业常年缺位管理，为实行长效管理，改造完后中卫市将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积极与本地物业企业、外地物业企业沟通对接，对有意向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洽谈具体的接管模式及管理模式。择优选聘物业企业提供优质物业服务。探索推行以出租车位等多途径补贴物业费不足的方式，实现各类型老旧小区长效保洁、常态管理，实现长效管理全覆盖。

在工程质量方面，2020年度自治区住建厅对全区开展了城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检查中卫市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无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且也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工程质量问题经综合评价，得46.6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标准分值5分）

依据评价体系量化指标，对涉及到的老旧小区改造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时，采取逐个片区重点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地入户核查、问卷形式进行。经调查问卷及统计，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为92%，得5分。各指标满意度如下：

老旧小区改造各指标满意度



从调查看，居民知道老旧小区改造消息来自社区宣传张贴公告、入户调查知晓，但大多并未参与改造规划方案里的改造内容，存在个别未改造到位的情况。建议中卫市2021年将在严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征求采纳居民意见，改居民所想，为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提供一个环境整洁、出行方便、卫生舒适的住所。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中卫市未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1. 未完成租赁住房入住任务。自治区分解下达中卫市公共租赁住房入住任务13530套，中卫市实际分配入住13298套，未完成目标任务232套，完成率98%。

2. 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分解下达任务。自治区分解下达中卫市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19个片区3554户109栋楼27.24万平方米，中卫市实际改造19个片区3465户100栋楼26.92万平方米。实际完成与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相比，改造小区开工目标完成率为100%，改造户数为97.8%、改造栋数为91.7%、改造面积为98.8%。

未完成开工改造任务的老旧小区中，属于现场盘查数据校正，校正减少楼栋数5栋，不符合改造政策的4栋楼、118户（建造年份为2000年之后）。

（二）存在重复保障，公租房租金收入未收缴到位的情况

经核查统计，筛选出重复分配47户，中卫市涉及715户220.88万元公租房租金未及时收缴到位。

（三）未办理竣工备案，移交后的公租房缺少监管

中卫市福润苑B2区1551户公租房已验收未竣工备案，空置，整租给文昌镇和滨河镇民生中心，后续不再监管。

（四）通过实地踏勘走访及问卷调查发现，老旧小区改造存在以下情况：

1. 实地踏勘及问卷调查有居民反映个别小区个别改造内容存在质量不过关、改造不彻底、图纸设计不合理的情况，如：木器厂楼楼宇对讲系统有问题，居民经常被锁楼外进不去；城关楼改造后下水味道太大，且化粪池未征得居民同意并入其他小区，存在纠纷隐患；食品厂楼单元门关不严，楼道较冷；大河西区外窗台灰未抹平，且暖气管进出水接反导致居民近一个月无法取暖；粮油楼图纸设计将该小区部分地块划到另一小区，居民意见较大；二中家属楼个别单元门关不严，对讲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车棚导水沟排不出去水。北苑小区西区门房未改造，树砍掉后树坑未铺，小区门口高出的台阶未与地平打平，存在安全隐患；城关楼北楼下水未改；银河小区绿化未改；食品厂楼改后暖气不热，需加循

环泵；天瑞楼水暖未改造；南关家属楼因属六层，居民加装电梯愿望强烈。

2. 在走访过程中发现，本次改造的小区因无物业管理个别改造内容暂未发挥效益。如部分小区配备的一体式门房因小区无物业或无看管人员，门房闲置；部分小区配备的垃圾箱因无物业或无看管人员怕丢失，配备后社区拉走单另存放，闲置；部分社区配备的庭院灯、监控系统、电子挡杆、单元楼道灯、楼宇对讲系统因无物业管理，无电表箱，这些改造的设施设备基本成为摆设，无法发挥作用。

3. 存在改造小区户数、面积、建成年份摸底不准确，且存在对2000年以后小区改造的情况。经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核实，项目申报改造的部分小区建成年份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单位前期摸底不准确；东苑小区建成年份为2004年、清真寺南北楼建成年份为2007年，不属此次改造范围内应改造的小区，本次核减4栋118户；现场盘查数据校正，校正减少楼栋数5栋。具体见附表3：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表

六、相关建议

1. 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公租房、欠缴租金户，应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手续的完善及租金的催收；

2. 建议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做好独立产权及共有产权建设交付后资产产权确权登记工作，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建议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理。

3. 对老旧小区改造质量不过关的，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未发挥效益的改造内容建议中卫市尽快申请相关部门协调引进物业或居民自治，并对以后年度改造项目扎实前期摸底调研工作。

附表1：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附表 2: 中卫市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明细表

附表 3: 中卫市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
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夏·银川

2021 年 1 月 17 日

中卫市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申请	4	市、县（区）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得2分；每延期2天和0.5分，最多扣2分；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的，得2分；数据不准的，按照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认定数据每核减1%，扣1分，最多扣2分。	2.5
		资金筹集	10	市、县（区）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资本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6.9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2分），每延期5天和1分，最多扣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5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7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7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7分。	7
		规划计划编制	5	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得5分；没有编制规划和计划的，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15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建设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4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和1分，最多扣5分。	5
		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2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17.8
		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2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18.8
		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0
产出效益	55	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督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83.5